

鸳鸯茶

贺贞喜◎著



作家出版社

鸳鸯茶

贺贞喜◎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鸳鸯茶 / 贺贞喜 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7. 2
(中国作家·江西原创)
ISBN 978-7-5063-9320-1

I. ①鸳… II. ①贺…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5350 号

中国作家出版集团·江西作协长篇小说重点扶持工程

鸳 鸯 茶

作 者: 贺贞喜

责任编辑: 桑良勇

装帧设计: MORE 创意·设计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北京玺诚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 数: 200 千

印 张: 14.7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9320-1

定 价: 34.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31

第三章 /52

第四章 /102

第五章 /132

第六章 /159

第七章 /194

后 记 /229

第一章

“叮——叮——叮——”

清灵的锣声不缓不急地响了三下，余音方才散去，喇叭便卖力地嚎了一嗓子，接着二胡和笛子也悠悠扬扬地唱了起来。起初的时候声势浩大，不多时就被一股秋末的西风卷了去，和树叶簌簌沙沙的声音纠缠在了一起难舍难分，倒听不出曲调了。近处，一把苍老的声音在吟诵着什么，像念经一样嗡嗡地不绝于耳。引魂幡也不甘落后，趁着风势作乱，哗哗直响，又把那吟诵声给湮没了。爆竹声起，震耳欲聋，一股硝烟味漫了过来。谭新远这才睁开眼，一片模糊的视野中隐约见到一方黑窟窿和一座新碑。他眼里进了沙，使劲揉了半晌没把沙揉出来，倒是把那对黑白分明的眼球给擦出血丝来了。

“孽障，跪下！”

谭新远刚想跪呢，膝盖窝被什么东西抽了一下，整个人就往前扑了下去，尘土和烟灰扬起来，钻进他的鼻孔，呛得他直咳嗽。他身后，枯瘦如柴的谭姑婆举着拐杖，还想往谭新远后背上打下去。谭新远毕竟是后生，眼疾手快一把就扣住了拐杖，说：“姑婆，你轻点儿，我可是三代单传，我爹都舍不得打我。”

“就是打得少了！”谭姑婆刚刚那一声喝就费去了一半的气力，剩下的一半用来抽他了，再喊完这句话整个人都蔫了，摇摇晃晃一屁股坐在了地上，索性就伤心地哭了起来，“到底是造的什么孽？两百年啊，到我们这就出了这么一个孽障……”其他的叔伯亲戚见状都过来劝谭姑婆想开点，一边又数落谭新远的错处，这错处是越数越多，话茬也越扯越远，葬礼一时都进行不下去了。谭新远松了谭姑婆的拐

杖，扶了扶头上的孝帽，不发一言跪在那，任凭他们说，脸上神情却是自在得很，一点也不像在遭人数落，更不像在给亲爹办丧事。这下更不得了了，但凡姓谭的就忍不下这口气，众人齐心协力把谭新远说成了一个十恶不赦该遭天打雷劈的不孝子。

浓浓的雾气从山间落下来，像万马奔腾溅起的尘土，渐渐地把墓地四周都包裹了起来。谭新远看着那些雾，看着那些人，有种窒息感。他赶紧闭上眼，把刺耳的言辞都筛掉，把锣鼓喇叭声都筛掉，只留下了那把苍老的吟诵声。

折腾到午时，这事算是办完了。谭家大老爷谭向廉终于入土为安，送葬队伍又一路吹吹打打往回走，不过气势比之前萎靡了不少。谭新远抱着牌位走在队伍前头，因为跪得太久两条腿都有些僵，走起路来一顿一顿，腰背也驼着，远看活像一个年过五十的老人家，哪里还有昔日那乖张跋扈的样子。谭姑婆看见却欣慰了许多，说这才像个死了爹的孩子。谭姑婆上了年纪走不得路，坐在一张八仙椅上让两人抬着，身上盖着一条绣满了“福”字的暗花被子。她同旁人说话的时候不低头，只是眼睛斜斜地向下瞟着，有气无力的样子。

雾气没有消散的意思，还越下越浓。谭新远走着脚下的路，也只能看见脚下的路，再远一些就看不见了，这让他心情很糟糕，比方才看着棺材入土的时候还糟糕许多。浓雾中，印出来一个方方正正的轮廓，依稀听见了马蹄的声音。有人大喊了一声：“停——前面来了马车！”谭新远停下脚步，仔细打量那轮廓，果然是一辆马车。队伍都停下了，谭姑婆坐在椅子上张望，却是不耐烦的语气：“是谁家的马车？让他们停停，我们先过。”

马车走得很慢，年轻的车夫勒住缰绳，在谭新远面前停下。车夫戴着毡帽，辫子都绕在脖子上，穿了身好衣服，一看就是讲究人家。他跳下车摘了帽子冲谭新远鞠躬：“原来是谭家出殡，请节哀。”谭新远点头致谢，又问：“车要往哪儿去？”车夫：“我是芦溪镇上裴府的，车上坐着我家小姐……”车夫犹豫了，后半截话愣是没说出来。谭新远明白他的意思，马上说：“我们往田埂上躲躲，你们先走。”车夫松

了口气笑道：“多谢。”

得知自家的队伍要避让，谭姑婆不肯了，指责谭新远：“你看看你啊，只晓得在谭家坊称王称霸，号称万龙山小霸王，在外面就像个软柿子！我们在办白事，他们哪有不让的道理？”谭新远耐烦解释：“这路窄，他们一辆大马车没处让，我们也过不去，何必都堵在这？”谭姑婆更来气了：“没处让就让他们倒回去！”

谭新远没再接她的话，直接叫了几个伙计领着队伍往旁边一条田埂上走去，谭姑婆高坐在椅子上再怎么使劲也没法子左右谭新远了，只能干瞪眼。车夫驾着马车从谭姑婆面前经过，马车窗户比被人抬起来的谭姑婆还高出半米。就在谭姑婆仰头看着马车时，一张标致的脸蛋从窗户里探了出来，圆溜溜的眼睛，又翘又挺的鼻子，黑发烫成一卷一卷的堆在脸颊两旁，头上戴了顶西洋礼帽，帽檐还垂着纱遮了半边脸颊。她冲谭姑婆微微一笑说：“多谢。”伴着这笑容，马车“嘚嘚”走远了，留下谭家惊愕的众人。

谭姑婆差点被背过气去，这可是她多少年来第一次仰人鼻息。有人认得那车夫，说那是裴家的马车，车上的一定就是裴家那位在国外游学的小姐，难怪打扮得这么古怪。谭姑婆有气无力但极其厌恶地喊了一句：“假洋鬼子。”其他人也都纷纷附和，对那个“假洋鬼子”品头论足了一番，但他们只见过她的头，并没有见过她的足。只有谭新远不发一言，望着那马车驶入了浓雾之中，渐渐地看不见了，渐渐地听不见了，他蓦然回过神来，想起刚刚看见那扇窗户、那张脸庞的时候，像是这几天来唯一清醒的瞬间。假洋鬼子——多新鲜啊。

雾都散尽了，秋季干爽的阳光穿透云层聚成几股光束投在小镇上。一座连一座青灰色的瓦屋深深浅浅、高高低低，显得错落有致；一条宽阔的河流穿过镇子，水面波光粼粼像流淌着细碎的金子；横竖几条青石板路蜿蜒几度，将门门户户的人家串了起来。

马车沿着袁水河边的小道慢慢走着。一层薄薄的枯叶被马蹄踏过，车轮碾过，碎成一地渣子了。午后，本该慵懒静谧，可车夫拉动

缰绳的时候，马匹不知怎么地嘶鸣了一声，似乎打扰了这时光，陆陆续续有人从家门出来或打开窗户，好奇地盯着裴府的大门。

车门打开，先是一柄紫色的小洋伞从门内伸出来，砰的一声撑开，小巧精致令人惊叹；接着一只奇怪的鞋子落地了，那是皮质的、鞋头尖尖、后跟高高；两只脚都站稳后，身穿华丽洋装的裴家小姐现身了，一头卷发，头顶着小礼帽，帽前罩了一片面纱，脸庞朦胧若现。她整个人像从西洋画里走出来的，与周遭的景致格格不入。

“我的妈呀！洋鬼子！”不知道是谁先喊出来的，接着哄笑声像雷一样炸开了，整条街都热闹起来。所有人都看着她、议论她、指指点点，就像在看什么妖怪一样。

裴正峰从屋门里匆匆赶出来，一看见站在门口的“洋鬼子”愣是不敢认。倒是“洋鬼子”拎着裙摆走到裴正峰面前亲亲热热叫了声爹，屈膝蹲了一蹲行了个西洋礼，惹得在一旁看热闹的人哧哧直笑。裴正峰盼女儿盼了许久，怎么也没想过见面是这番景象，连拉带拽地把女儿给迎进了屋。

裴正峰经营着祖上传下来的茶叶生意，膝下一儿一女，妻子早亡也没续弦。因为常常于长沙、武汉、上海这些地方辗转做买卖，生意做得大，眼界自然也开阔些。几年前，他陆续把儿女送到广州去上学，想叫他们长长见识、长长出息，好回来接他的生意。谁料儿子裴世杰去了广州没学着本事，倒是学会了花天酒地，活脱脱成了纨绔子弟，裴正峰只好将他捉了回来不许他再出去。女儿裴香茗则截然相反，对于在广州上学不满足，非要跟那些新潮的学生一起到美国去游学。所有人都劝裴正峰，女儿家读书有什么用？早点回来嫁人才是正道。裴正峰也不愿女儿出远门，可想着女儿家一出嫁就要被禁锢一生，不如先放她出去见见世面吧。有这样一个爹，裴香茗也很晓得感恩，时不时寄信和照片回来，让裴正峰也看看美国是什么样子的。

厅堂里，一扇八仙过海的屏风摆在醒目的位置，屏风前头是一套道光年间的红木桌椅，桌上还摆着一对景德镇官窑出的龙凤花瓶。这几样都上了年纪，但在裴正峰的悉心护理下不见岁月痕迹。只不过

裴香茗一踏入厅堂，就破坏了这庄重古朴的氛围，仿佛一颗石子扔进平静的池塘溅起一圈一圈的涟漪。

府里的丫鬟伙计们都贪新鲜，纷纷围到厅堂门口来看热闹。连在午睡的裴世杰听见动静也迫不及待地赶来了，敞着大褂趿拉着布鞋披头散发地闯了进来，围着裴香茗转了一圈又一圈，啧啧称赞她好看。裴香茗依然举着小洋伞，像孔雀开屏似的得意地展示着自己美貌而夸张的装扮。她见裴正峰苦笑着，拎着裙摆转了个圈，问：“爹，你愁眉苦脸的做什么？我这样不好看？”

“好看，不过……”裴正峰叹了口气，又无奈地笑着，“你哥回来的时候辫子没了，就让邻舍好一番议论。现在你这样回来，外头又少不了闲话。”裴世杰指了指自己不长不短尴尬的小辫子做了个鬼脸：“这不，爹逼着我把头发留长，不让剪。”裴香茗噘着嘴说：“都什么时候了还不让人剪辫子？外面的世界都天翻地覆了，这里的人还在坐井观天呢。”裴正峰笑着点头，嘴上却说：“话是这么说，可这里的人爱讲规矩，我们就按规矩办事嘛，别给自己惹麻烦。知道你回来，我叫人裁了几身衣裳，你明日就换上。”裴香茗低头看着自己的小皮鞋，嘟着嘴说：“我还想穿着去县城里转两天呢。”裴正峰用手指点了点裴香茗的额头：“野丫头，你两年没回来，不要去拜见一下沈老夫人吗？别喝了点洋墨水，就忘了自家的礼数。”裴香茗忽然想到什么，又轻灵地笑了笑：“好，明日就去。”

这时车夫将裴香茗的一大一小两只箱子扛了进来，裴香茗笑眯眯地收起她的小洋伞，拿了小箱子过来放在桌上打开。她先拿出一只小锦盒，说是给爹的礼物。裴正峰拆开一看，是西式烟斗，做工精巧得很，深得他喜欢。接着她又拿出一只锦囊送给裴世杰。裴世杰迫不及待地打开，锦囊里是一只镀金怀表，沉甸甸的，样子也好看。裴世杰一边把玩怀表一边朝手提箱里瞟，发现一个稀奇的玩意儿，便问：“咦，这是个什么东西？”裴香茗费力地把那稀奇玩意儿取出来摆放在桌上。裴世杰恍然大悟喊了声：“噢，留声机！”所有人都好奇地凑过来看这个叫留声机的东西。方方扁扁的盒子上边搁着一个硕大的喇

叭，旁边还横着一枚铜手柄。裴香茗从箱底取出一张唱片放在留声机上，慢慢摇动手柄。不一会儿，悠扬曼妙的声音从大喇叭里飘出来，音乐声中穿插着大家听不懂的女声唱词。一时间整个裴府都鸦雀无声，只听得源源不断的歌曲从大喇叭中放出来。

曲终时，厅里传来此起彼伏的赞叹声，连裴正峰都听入迷了，久久回味。裴世杰对留声机产生了兴趣，小心翼翼地摸了摸，问：“香茗，你把这个送我吧？怀表我不要了。”裴香茗毫不客气地拒绝了：“那可不行，这个是我的宝贝！我放弃了几件漂亮裙子才把这个带回来。”她赶紧叫人把留声机搬回自己屋里去，突然想起了一件重要的事，于是转身清了清嗓子，郑重其事地说：“对了，我有一件事要宣布。我已经改名了，所有人都记住，我的新名字叫——裴多菲！”

“裴多菲？哈哈哈！太难听了！”裴世杰笑得肚子疼，直不起腰来。还在回味歌曲的裴正峰顿时被这句话激活了，皱着眉问：“什么什么菲？你怎么可以自作主张把名字改掉？”裴香茗一本正经道：“爹，这是洋名，我在美国一直叫这个名字。”换了从前，裴正峰定会严肃地教训她一番，可现在久别重逢又不忍心，只好捺着性子说教：“你在美国叫洋名那是入乡随俗，可是现在你已经回国了，别胡闹，把心收一收。不然你一会儿穿洋装一会儿叫洋名，沈家怎么敢娶你？”这话点到了裴香茗的死穴，她乖乖地瘪着嘴不说话了。

清晨，一群早起的麻雀三三两两立在屋脊上，像是在远眺风景，又像在静坐沉思。晨曦勾勒出它们的身影，像活雕塑似的修饰了屋顶。屋檐下，轻柔而欢快的乐曲从窗口飘出来，与淡漠的雾气融在一起。

床头堆了高高一摞金边洋文书，都是从国外带回来的。裴香茗披着一头卷发穿着睡袍随着乐曲摆动身体，嘴里跟着哼唱。她惯性地拿起挂在脖子上的项链坠子，轻轻捏了一下，心形坠子从一侧打开了，里面嵌着一张相片。裴香茗看着相片，边看边傻笑，笑够了又疯癫癫地跳起舞来。

锦绣端来了一盆热水和一壶茶，催促裴香茗赶紧洗洗脸好换衣裳。裴香茗看了眼衣架上崭新的旗装，顿时蔫了下去，好心情也去了一大半。换好了装，锦绣仔细地给裴香茗篦头、梳髻。还没梳完，裴香茗觉得后背上已经汗涔涔了，不免抱怨道：“怎么穿这么多呀？热死我了。”锦绣答道：“山上冷，老爷还吩咐我准备了披风呢。”裴香茗叹气：“上去一趟可真不容易。”锦绣看在眼里，打趣道：“那可不行，不过小姐为了见沈少爷，再不容易也得去啊。”裴香茗倒也不忙着脸红否认，笑着说：“你这坏丫头，两年不见，嘴更刁了！”锦绣接着打趣她：“小姐，你也真放心去了两年，不怕沈少爷变心吗？”裴香茗大大咧咧说：“变心就变心，我不嫁了就是，天底下难道只有他沈不离一个男人？”锦绣扑哧笑了：“这样的大话，也只有小姐敢说。”

裴香茗嘴上这样说，其实也是有底气的。她比沈不离小三岁，定的是娃娃亲，从小就在一块儿玩，裴香茗每年要去山上住两个月避暑，做惯了沈不离的小尾巴。沈太太的意思是要她满了十六就嫁过去，要不是裴香茗出国耽误两年，说不定他们现在娃娃都有了。沈太太对此事心存芥蒂，幸好沈不离不反对，还鼓励香茗多出去闯荡几年，这才圆了她的游学梦。因此对于沈不离，她心里又多了一分满意。

给裴香茗都收拾妥当了以后，锦绣摸了摸方才拎来的那壶热茶，温温的刚刚好。锦绣便倒了杯茶给裴香茗，裴香茗闻见茶香迫不及待闷了一口，细细品了一番就咽下去了。锦绣大呼：“小姐，那是漱口的茶！”裴香茗听了也大呼：“这么好的茶用来漱口？”锦绣无奈道：“小姐是多久没喝茶了，这算什么好茶？不过是些落脚货。”裴香茗仔细想想也是，她在美国都喝咖啡牛奶，最多吃了些红茶，滋味哪比得上家里的绿茶清爽回甘。锦绣又说：“吃的茶老爷都备好了，是万龙山的云雾茶。”裴香茗一听，口里都是甜津津的味道，两手将裙摆一提滴溜溜地跑了出去。

桌上摆着丰盛的早饭，水豆腐、八宝粥、烧卖、春卷，外加几碟小菜，裴正峰与裴世杰正在吃着，裴香茗一阵风似的来了，伸长了脖子叫唤：“爹，茶在哪里呢？”裴正峰抬头一看，裴香茗打扮起来虽然

有几分大家闺秀的样子，可是双手提着裙摆把两只脚都露在外头。偏偏她从小是没绑脚的，与旁人一比，这双脚足够吓人了。裴正峰差点噎住了，指着裴香茗：“脚都露出来了，放下！”裴香茗松了手，沉沉的裙摆把一双大脚给盖住。裴正峰嘀咕着：“也不晓得你在国外都学了些什么东西，把规矩都忘光了吧？先吃饭，再吃茶，坐下。”“你当然不晓得，我学的是哲学！”裴正峰反问：“哲学，什么是哲学？”“很深邃的，关于人的生死和归宿，还有……”裴香茗突然拉着她爹的胳膊撒娇，“哎呀不说这些，爹，我在外面别的什么都不想，就是老想着家里的茶，你就让我先吃一口嘛！”裴正峰无奈，只好命人把茶盅端上来，看着裴香茗贪婪吃茶的样子，又忍不住笑着说她：“你呀你呀，等会儿要上山去，上面多的是好茶，何必现在贪杯？”裴香茗也觉得有理，便放下茶盅，笑嘻嘻地坐到裴正峰身边去吃早饭。

山路本就崎岖，又下过雨，满路都是泥泞和坑洼，马车颠簸得十分厉害。裴香茗身上穿得厚，整个人又闷在车厢里，已经晕得坐不住了。她就知道会这样，每次上山都要吐个七荤八素，整个人都糟糕透了，要不是山上有个她想见的人，这份罪真真受不住。裴正峰掏出一个纸包打开，里面包了几块红姜，他撕了一小块给裴香茗：“来来，再吃一点，能止吐。”裴香茗痛苦地闭上眼睛：“不要了，辣得胃疼。”车夫回头看了看，问道：“老爷，要不要停车休息一下？”裴香茗抢着答：“不要不要，你赶你的路，别管我！”她只想快些到沈家大院，尽早结束这趟遭罪的旅途。

裴香茗昏昏沉沉打起了瞌睡，也不知道走到了什么地方，一阵突如其来的爆竹声把她给惊醒了。裴香茗坐起来撩起布帘子往小窗外看，前面有一座祠堂，围了不少人，爆竹声就是从那里来的。马车停了下来，车夫在外头说谭家坊到了。裴正峰犹豫了一下，觉得既然到了门口也没有不进去的道理，叮嘱女儿在车上好生休息，自己下了车去往祠堂。

裴香茗被爆竹吵醒了索性不睡，透过窗户缝往外看热闹。谭家是

万龙山的名门望族，这十几年来没做过红事，白事倒是一起接一起。她想起昨日回来的时候遇上谭家出殡，便跟车夫打听。车夫道：“这么大的阵仗，流水宴连吃七天，还能有谁，谭家大老爷啊！”裴香茗可吃惊了：“他才不到六十，怎么就没了？”车夫叹气道：“他呀，活活气死的！小姐，你也知道这谭家人当过清朝的官儿，骨子里就是认老规矩，现在还留着好几年的贡茶说是要给新皇帝送去呢，哪里还有新皇帝呀？连我们粗人都晓得现在跟以前不一样了。那个谭家小少爷不过就是在长沙念书的时候剪了辫子，把老子给气得吐血了。谭家人连夜请了老郎中来救命，老郎中说灵芝也救不了。小少爷便要骑马去萍乡城里请洋大夫来，谭家人哪里肯啊，把小少爷给捆了回来，再进屋一看，谭老爷已经断了气。”裴香茗听了直皱眉，说：“我哥哥不是也剪了辫子吗？外头那么多人剪了辫子呢，这要气死多少个人呐？我看整个谭家坊也只有那个剪了辫子的才是明白人。”车夫小声提醒道：“小姐，这话可不能在外头说，尤其不能在沈家说。”裴香茗莫名其妙打了个寒战，心想，沈不离应该是个明白人吧。

车厢一侧传来轻微的动静，车夫回头一瞧，一个七八岁大的男孩爬上了附近一个石墩，踮着脚想往车窗里看。不远处的一棵老樟树下坐了十几个大人，也像是在往这边看。车夫问他：“小崽子，干吗呢？”男孩嚷嚷道：“他们都说这马车里坐了个假洋鬼子，叫我来看看！”树下的人都哄然大笑。车夫正想发火呢，裴香茗掀了帘子探出头来，眨眨眼说：“你想看啊？可惜今天没有，改日来镇上玩啊，我变个给你看！”男孩乐滋滋答道：“好哇，骗人是小狗！”车夫不乐意道：“小姐理他做什么？他们说话难听。”裴香茗却置之一笑：“要什么紧，玩笑而已。”这会裴正峰也回来了，上车后就催车夫继续赶路。

男孩一直站在石墩上望着马车远走。披麻戴孝的谭新远走过来拍了一下男孩的头：“野猫子，看什么呢？”男孩指着马车说：“我记住那马车的样子，改天去镇上找她！”谭新远抬头一看，马车在一大片金黄的银杏树林中半遮半掩，往万龙山更深处去了。谭新远问：“她是谁？”男孩兴奋得两眼发光，道：“假洋鬼子啊！”谭新远有那么一

瞬的失神，昨日那画面还清晰刻印在脑中。男孩拉着谭新远央求：“小舅舅，你带我去镇上玩吧。”谭新远随口便答应了：“好啊，等头七过了，我带你去逛逛。”

正午时分阳光刺眼，沈不离正领着几个人将装满筐的茶籽抬上马车，汗水从额上淌下来流进眼睛里，杀疼杀疼的，他捂着眼睛用力揉了几下，眼泪就模糊了视线。隐隐约约看着子榆从老远的山坡上跑过来，边跑边喊：“少爷！老夫人叫您回去，说是裴家来人了！”

沈不离微微蹙眉，朝远山眺望了一眼，并不似很欣喜的样子。他将盘在颈上的辫子拿下来，掸了掸衣袖，问：“子榆，裴小姐来了没有？”子榆答道：“来了，听说身体不大舒服，在厢房休息呢。”沈不离加快了脚步朝马房走去，子榆也紧随其后。两人各自跨了匹马从茶场直奔而出。高山草甸连绵起伏，一望无际。马匹在草甸上驰骋，一片云恰好遮挡在上方，像巨伞一般护着他们一路前行。

秋风急促地迎面扑来，沈不离觉得眼睛更加不适，酸涩难受。当沈家大院逐渐清晰地展露眼前，他勒住马，迟迟没下来。子榆问：“少爷？怎么了？不进去吗？”沈不离深吸一口气：“你去回老夫人，说我先回房换件衣服。”沈不离下了马，以极慢的脚步踱进大门。他自出生起就没离开过武功山，没离开过这个大院，曾经熟悉的院落门庭、花鸟回廊，随着父母的逝世变得伤情。在祖母的看管下，他变得压抑而冷漠，似乎只有这样才有资格掌管茶场和药场，成为沈家的顶梁柱。

沈不离换了衣裳先去见祖母。沈老夫人虽然年过七十，可整个人精神焕发，言语利落，打扮得也是雍容华贵。她同外人说话总是和和气气，唯独对着自己的孙子格外严苛，连笑容都吝啬。此刻沈老夫人与裴正峰聊起了两个孩子的婚事，恰好沈不离走进来，沈老夫人便招呼他：“快些来拜见你的岳丈大人。”沈不离依着吩咐规规矩矩朝裴正峰行礼：“伯父，许久未见，家中一切都好吧？”裴正峰笑呵呵地看着沈不离：“都好，都好。听说你刚从茶场赶回来，肯定热坏了，快歇

歇吧。”沈不离想要坐下，沈老夫人冷言质问：“你去看了香茗吗？”沈不离便又站着回答：“还没有。”沈老夫人脸色顿时不大好了：“人家旅途劳累身体不适，你也不懂关心。难道还要我这把老骨头陪你去？”裴正峰见状便说：“不、不，是小女不懂事，娇生惯养。”沈不离巴不得赶紧逃开，同裴正峰道别之后快步走出去。沈老夫人看着他走出去之后叹气道：“你看看我这大孙子，自从没了爹娘，整个人都变了。”裴正峰叹道：“也是可怜。”

沈老夫人想起来便生气，当初以为讨了个聪明伶俐的儿媳妇，没想到她竟不安分，生了孩子也不好好管教，家中大小事务一概不理，一门心思去参加什么革命，还把丈夫也蛊惑了陪她一起革命，结果把两人的性命都搭进去了。沈老夫人只有这么一个儿子，不料英年早逝，留下沈不离这个独孙。沈老夫人打心眼里不喜欢沈不离，因为他的神态跟他娘一模一样，可也没法子，到底是自己的亲孙子。只是每每看见沈不离就难免想起那个女人，也就没什么好脸色。

西厢共有五间房，其中靠南的一间房是专门为裴香茗留的，方便她时常来小住，因此比别的厢房雅致许多，还存着她儿时的不少玩物，足见沈家对她也是极为重视的。裴香茗在屋里左等右等不见人来，便出来闲逛。沿着熟悉的走廊绕到后边的池塘去看鱼，却发现池塘边建了一所小院落，从砖瓦颜色上能看出来是新建的，不超过一年。裴香茗不由猜想这是什么人的住处，却想不出沈家还有谁的身份能住上这样独门独户的好院子。众所周知，沈家嫡系子孙除了嫁出去那个沈云贞和病死的沈名嗣之外就只剩沈老夫人和沈不离两个人了，难道是什么表亲来做客？裴香茗正要离开，正巧一个丫鬟端了个盆走出来。那丫鬟看见裴香茗吓了一跳：“啊！你是什么人？”裴香茗见这个丫鬟也觉得眼生，便问她：“你不认识我？你来沈家大院多久了？”丫鬟警惕地往后退了退：“今年刚来的。听闻今天有客人要来，小姐便是那位客人吧？”裴香茗点点头，丫鬟屈膝行了个礼，转身走到池塘边去舀水，似乎有些不想理人。裴香茗又问：“这院子里住了什么

人？”丫鬟摇头说：“没住人，我只是过来打扫一下。”裴香茗虽然疑心，可到底不是自己家，便没再问下去，转身回西厢。

沈不离一边想着事情一边穿过门廊走到西厢，在垂花拱门下，面前繁花似锦的身影令他停下了脚步。裴香茗梳了精致的发髻，珠钗首饰俱全，紫红色的衣裳十分艳丽，衬得整个人活泼喜庆。她见到沈不离或许是太忘形了，脸颊上浮现两朵绯红的云霞，高兴地喊了他一声：“沈不离！”沈不离只“嗯”了一声，两人便面对面傻站在那里。她从头到尾打量着他，这个男人似乎跟两年前一模一样，没有丝毫变化，清秀胜过女子的面容，辫子还是那么长，大褂还是那么厚，眼睛里也还是透着莫名的伤痛。她期望的事情没有发生，沈不离停留在她回忆里的茶场，和她放在项链坠子里的相片一样没有变化，仿佛她没有去两年，只是去了两天而已。沈不离被人这么打量来打量去显得有些局促，先打破沉默：“香茗，听说你不舒服。”裴香茗笑答：“没事，就是晕车。”沈不离觉得她的笑容过于灿烂，刺痛了他的眼睛，扭开头说：“后山种了很多新品种的菊花，我带你去看看吧。”裴香茗连连点头，跟在沈不离后头往后山走。

银杏叶子落满了山坡，像铺了一层金黄的地毯。一路上，两人踩着落叶，一前一后走着。裴香茗忍不住微笑，想着自己做了沈不离这么多年的尾巴，已经习惯了，在他身后走着就觉得安心。沈不离一个劲地往前走，也没回头也不说话。裴香茗心想沈不离一向不爱说话，加上两年没见了，难免有些疏离感，于是快走了两步追到沈不离面前去。

“沈不离！我要告诉你一件事。”裴香茗拍着沈不离的肩膀，昂着头冲他笑，一副俏皮的样子。沈不离吐了口气，站定了看着她，耐心等待她的下文。就像她无数次卖关子一样，总是想要沈不离说一声“快告诉我”“你想说什么”，可是沈不离从来不说，只是看着她，最后她总是败下阵来。这次也一样，她都等不及要告诉沈不离了：“我改了个名字，叫裴多菲！”沈不离觉得很费解：“裴……多菲？什么意思？”裴香茗道：“是洋名，我这两年在外国都用这个名字。有一个著

名的诗人叫裴多菲，他有一首诗写得极好。”接下来，裴香茗希望沈不离问她“什么诗”，可沈不离仍旧是耐心地等着她。裴香茗接着说：“我念给你听——Life is dear, love is dearer. Both can be given up for freedom. 翻译过来的意思是，生命是尊贵的，爱情则更加尊贵，但为了自由，生命和爱情都可抛诸身后。”

沈不离脑子里嗡的一下，整个人都僵住了。裴香茗抑扬顿挫念的一字一句英文他都听不懂，但是与多年前的某个温柔的声音重合在一起。那是他年少时一天慵懒的午后，同父母一起坐在葡萄架下乘凉，阳光从枝叶间筛下来洒在他们身上，印出点点光斑。母亲也像裴香茗一样抑扬顿挫地念了这么一首诗。可祖母说就是那首诗蛊惑了父亲，也断送了父母的性命。裴香茗没察觉到沈不离的异样，追问：“怎么样？你喜欢吗？”沈不离不想表达自己的情绪，只是转过身去：“走吧，我带你去看菊花。”裴香茗只觉得心口有什么东西摔了下去，很低落。

山上的天气总是变化多端的，一会儿工夫，几层阴云在风中翻腾而来，晴朗的好天气顿时化作阴霾。眼看天色变得这样快，几个丫鬟飞快从屋里跑出来收衣服，一边收一边就有雨点落下来，等她们抱着衣服回到屋檐下，一声惊雷响起，仿佛将天空炸个洞，雨水倾盆而下。

这场适时的大雨打断了裴香茗和沈不离赏菊。裴香茗不爱菊花，便爱死了这场雨。两人撤到屋檐下，只见那雨势极大，噼里啪啦地下一通，估摸也就一刻钟的样子，菊花园被打得一片狼藉。裴香茗惋惜道：“可惜了这么好的花！”沈不离倒是很平静，似乎习以为常了，轻飘飘地说：“花都是开不长久的。”

裴香茗听了不是滋味，她知道沈不离一向悲观，这是生在他骨子里的，本性难移。不过他们久别重逢，总该说点暖心的话才好，毕竟也是订了婚的。刚刚不懂欣赏她的诗就算了，赏花还真是只顾着看花，把她晾在一旁。裴香茗不悦，侧目看着沈不离，只见垂感极好的袍子勾勒出一双微微下耷的肩膀，身板很薄，袖管空荡荡的。风一起，长袍紧裹着身子，更显得他清瘦。虽然他此刻惹了她，不过沈不